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吳西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久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民國100 年7 月28日簽訂原證一之信託契約書，其中第25條第1 條約定：「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原證一信託契約書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